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349)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14 樓之 8
電 話：(02)8227-1093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5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盧賀隆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5630 號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寶德集團」)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德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德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寶德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說明。寶德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94,664仟元及新台幣129仟元。

寶德集團定期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其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該些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衡量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寶德集團對應收帳款所作之減損損失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其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帳款爭議情形、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影響顧客之經濟狀況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92,725仟元及新台幣28,815仟元。

寶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滑鼠及電腦周邊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寶德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寶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寶德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寶德集團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明細表，抽核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資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之相關人員，確認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寶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7,985仟元及8,633仟元，占資產總額之2.73%及1.48%，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711)仟元及(307)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1.76)%及(1.6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寶德集團已編製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德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查核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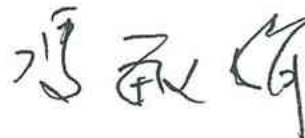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德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9 日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620	33	\$ 278,872	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1,875	27	118,99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2,660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38,315	6	4,837	1
130X	存貨	六(四)	63,910	10	56,32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8,778	6	21,92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6,158</u>	<u>84</u>	<u>480,945</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985	3	8,6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487	7	50,922	9
1780	無形資產		7,099	1	7,6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0,413	5	24,8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3,431	-	8,5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3,415</u>	<u>16</u>	<u>100,661</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659,573</u>	<u>100</u>	<u>\$ 581,606</u>	<u>100</u>

(續次頁)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257	-	\$	-	-
2150	應付票據			1,208	-		3,675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83,290	28		105,624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1,206	11		74,296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4	1		5,3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1	-		4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1,076</u>	<u>40</u>		<u>189,398</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62	-		17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8,709	1		10,06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76	-		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947</u>	<u>1</u>		<u>10,52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1,023</u>	<u>41</u>		<u>199,920</u>	<u>3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29,783	50		329,783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19,573	3		17,57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3,066	4		23,0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24	3		12,47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50	-		(1,22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66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88,550</u>	<u>59</u>		<u>381,686</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59,573</u>	<u>100</u>	\$	<u>581,6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賀隆



經理人：蔡明勳



會計主管：劉月雲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668,557	100	\$ 563,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	(563,731)	(84)	(465,831)	(83)		
5900 營業毛利		104,826	16	97,92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7,302)	(4)	(29,602)	(5)		
6200 管理費用		(40,786)	(6)	(35,6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485)	(7)	(50,58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5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520)	(17)	(115,817)	(20)		
6900 營業損失		(6,694)	(1)	(17,89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7,997	1	9,6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351	1	(10,54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711)	-	(3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37	2	(1,20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943	1	(19,101)	(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1,273	-	2,05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216	1	(\$ 17,04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34	-	\$ 1,7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5)	-	(29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49	-	1,4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158	-	(3,2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二)	(388)	-	5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70	-	(2,65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19	-	(\$ 1,2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35	1	(\$ 18,268)	(3)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16	1	(\$ 17,044)	(3)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8,535	1	(\$ 18,268)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三)	\$ 0.19		(\$ 0.5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三)	\$ 0.19		(\$ 0.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賀隆



經理人：蔡明勳



會計主管：劉月雲





寶德科技股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司		留用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783	\$ 12,448	\$ -	\$ 3,489	\$ 22,274	\$ -	\$ 35,479	\$ 1,436	\$ -	\$ 404,909	
本期淨損	-	-	-	-	-	-	(17,044)	-	-	(17,0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32	(2,656)	-	(1,2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612)	(2,656)	-	(18,268)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92	-	(792)	-	-	-	
現金股利	-	-	-	-	-	-	(6,596)	-	-	(6,59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641	-	-	-	-	-	1,64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9,783	\$ 12,448	\$ -	\$ 5,130	\$ 23,066	\$ -	\$ 12,479	\$ 1,220	\$ -	\$ 381,686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9,783	\$ 12,448	\$ -	\$ 5,130	\$ 23,066	\$ -	\$ 12,479	\$ 1,220	\$ -	\$ 381,686	
本期淨利	-	-	-	-	-	-	6,216	-	-	6,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9	1,770	-	2,3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65	1,770	-	8,535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20	(1,22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22	-	-	-	-	-	522	
認列對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	-	-	1,473	-	-	-	-	-	-	1,473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3,666)	(3,66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9,783	\$ 12,448	\$ 1,473	\$ 5,652	\$ 23,066	\$ 1,220	\$ 18,024	\$ 550	\$ (3,666)	\$ 388,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明勳



會計主管：劉月雲



董事長：盧賀隆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943	(\$ 19,1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0,439	10,6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366	4,69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呆帳損失	十二(二) (1,053)	4,0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6)	(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十九) -	(1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九) -	(4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其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711	3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522	1,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1,829)	104,5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660)	-
其他應收款	(33,478)	3,945
存貨	(7,586)	(16,79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858)	(11,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29	-
應付票據	(2,467)	(2,823)
應付帳款	77,666	(39,647)
其他應付款	(4,888)	(21,51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89)	(7,239)
負債準備	(22)	(7,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18)	2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1,328)	3,912
收取利息	256	349
本期支付所得稅	(5,515)	(9,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87)	(5,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	(4,467)
取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六(五)(二十四) (7,264)	(9,0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96)	(4,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0
取得無形資產	(1,049)	(1,96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	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39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1	(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28)	(20,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	2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6,596)
購買庫藏股	六(十三) (3,6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2)	(6,314)
匯率影響數	(265)	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8,252)	(31,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872	310,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620	\$ 278,8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賀隆



經理人：蔡明勳



會計主管：劉月雲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輸入週邊、電子器材之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4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貨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28。

B.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8,510 及\$28,51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DEVICE EXPERT INC. (以下簡稱 D. E. I)	電腦週邊之加 工製造業務	100%	100%	無
本公司	哈帝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之 銷售業務	100%	100%	"
D. E. I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寶電)	電腦週邊之 加工製造業務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營業租賃交易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 年
房 屋 及 建 築 改 良	5 年 ~ 1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0 年
模 具 設 備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7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0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係滑鼠(發明、新型)等產品專利權之申請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享有法定年限及經濟年限較短者平均攤提。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批發

1. 本集團研發、製造並銷售電腦輸入週邊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及月結 30 天到 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電腦收入週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係依客戶採購之商品數量及品項報價議定後之價格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依一般商業交易模式議定。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係依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及考慮產業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需依賴主觀判斷依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面價值為\$194,53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3,9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4	\$ 86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19,936	253,008
定期存款	-	25,000
	<u>\$ 220,620</u>	<u>\$ 278,8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2,004	\$ 120,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60	-
減：備抵損失	(129)	(1,182)
	<u>\$ 194,535</u>	<u>\$ 118,992</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31,224	\$ -
其他應收款	5,926	4,8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5	-
	<u>\$ 38,315</u>	<u>\$ 4,837</u>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半成品	\$ 63,266	(\$ 19,405)	\$ 43,861
在製品	14,230	(1,696)	12,534
製成品	9,564	(6,825)	2,739
商品存貨	5,665	(889)	4,776
合計	<u>\$ 92,725</u>	<u>(\$ 28,815)</u>	<u>\$ 63,91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半成品	\$ 64,395	(\$ 27,397)	\$ 36,998
在製品	14,744	(211)	14,533
製成品	12,498	(7,745)	4,753
商品存貨	945	(905)	40
合計	<u>\$ 92,582</u>	<u>(\$ 36,258)</u>	<u>\$ 56,32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2,026	\$ 452,647
報廢損失	13,836	593
存貨盤(盈)虧	-	16
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2,131)	12,575
	<u>\$ 563,731</u>	<u>\$ 465,831</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18,085	\$ 17,782
進項稅額	18,805	97
代付款	1,733	3,896
暫付款	155	145
	<u>\$ 38,778</u>	<u>\$ 21,92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8,633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31	9,0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711)	(307)
資本公積變動	1,473	-
累計換算調整數	(1,141)	(120)
12月31日	<u>\$ 17,985</u>	<u>\$ 8,633</u>

<u>關聯企業</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FAST TRACK GLOBAL LIMITED. (FAST)	\$ 11,368	\$ 8,633
MAD CATZ GLOBAL LIMITED. (MAD)	6,617	-
	<u>\$ 17,985</u>	<u>\$ 8,633</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透過子公司 D. E. I. 分別對 FAST 增資 \$1,276 及投資 MAD \$10,455。
2. 民國 107 年度認列 FAST 及 MAD 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1,060 及 \$(3,771)，民國 106 年度認列 FAST 之投資損失為 \$307。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1,682	\$ 14,020	\$ 4,110	\$ 10,646	\$ 1,654	\$ 7,562	\$ 6,416	\$ 16,986	\$ 83,076
累計折舊	-	(5,037)	(2,666)	(3,124)	(1,106)	(4,030)	(3,219)	(12,972)	(32,154)
	<u>\$ 21,682</u>	<u>\$ 8,983</u>	<u>\$ 1,444</u>	<u>\$ 7,522</u>	<u>\$ 548</u>	<u>\$ 3,532</u>	<u>\$ 3,197</u>	<u>\$ 4,014</u>	<u>\$ 50,922</u>
107年									
1月1日	\$ 21,682	\$ 8,983	\$ 1,444	\$ 7,522	\$ 548	\$ 3,532	\$ 3,197	\$ 4,014	50,922
增添	-	431	-	1,343	-	-	-	120	1,894
重分類	-	-	-	758	-	-	-	1,498	2,256
報廢沖減成本	-	(852)	-	(440)	-	(592)	-	(2,041)	(3,925)
報廢沖減累折	-	852	-	440	-	592	-	2,041	3,925
折舊費用	-	(517)	(783)	(3,772)	(225)	(1,311)	(1,082)	(2,749)	(10,439)
淨兌換差額	-	-	(18)	-	(7)	(51)	(49)	(21)	(146)
12月31日	<u>\$ 21,682</u>	<u>\$ 8,897</u>	<u>\$ 643</u>	<u>\$ 5,851</u>	<u>\$ 316</u>	<u>\$ 2,170</u>	<u>\$ 2,066</u>	<u>\$ 2,862</u>	<u>\$ 44,48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82	\$ 13,599	\$ 4,018	\$ 12,307	\$ 1,637	\$ 6,792	\$ 6,273	\$ 6,389	\$ 72,697
累計折舊	-	(4,702)	(3,375)	(6,456)	(1,321)	(4,622)	(4,207)	(3,527)	(28,210)
	<u>\$ 21,682</u>	<u>\$ 8,897</u>	<u>\$ 643</u>	<u>\$ 5,851</u>	<u>\$ 316</u>	<u>\$ 2,170</u>	<u>\$ 2,066</u>	<u>\$ 2,862</u>	<u>\$ 44,48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682	\$ 14,039	\$ 4,123	\$ 6,973	\$ 1,661	\$ 8,231	\$ 6,418	\$ 19,470	\$ 82,597
累計折舊	<u>-</u>	<u>(4,446)</u>	<u>(1,965)</u>	<u>(2,624)</u>	<u>(862)</u>	<u>(3,611)</u>	<u>(2,030)</u>	<u>(12,575)</u>	<u>(28,113)</u>
	<u>\$ 21,682</u>	<u>\$ 9,593</u>	<u>\$ 2,158</u>	<u>\$ 4,349</u>	<u>\$ 799</u>	<u>\$ 4,620</u>	<u>\$ 4,388</u>	<u>\$ 6,895</u>	<u>\$ 54,484</u>
106年									
1月1日	\$ 21,682	\$ 9,593	\$ 2,158	\$ 4,349	\$ 799	\$ 4,620	\$ 4,388	\$ 6,895	\$ 54,484
增添	-	-	226	2,702	-	315	-	751	3,994
重分類成本	-	-	103	3,042	-	-	59	-	3,204
重分類折舊	-	-	149	-	-	-	-	-	149
報廢沖減成本	-	(19)	(50)	(2,070)	-	(919)	-	(3,162)	(6,220)
報廢沖減累折	-	19	50	2,070	-	919	-	3,162	6,220
處分沖減成本	-	-	(254)	-	-	-	-	-	(254)
處分沖減累折	-	-	183	-	-	-	-	-	183
折舊費用	-	(610)	(1,087)	(2,569)	(243)	(1,345)	(1,191)	(3,567)	(10,612)
淨兌換差額	-	-	(34)	(2)	(8)	(58)	(59)	(65)	(226)
12月31日	<u>\$ 21,682</u>	<u>\$ 8,983</u>	<u>\$ 1,444</u>	<u>\$ 7,522</u>	<u>\$ 548</u>	<u>\$ 3,532</u>	<u>\$ 3,197</u>	<u>\$ 4,014</u>	<u>\$ 50,92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82	\$ 14,020	\$ 4,110	\$ 10,646	\$ 1,654	\$ 7,562	\$ 6,416	\$ 16,986	\$ 83,076
累計折舊	<u>-</u>	<u>(5,037)</u>	<u>(2,666)</u>	<u>(3,124)</u>	<u>(1,106)</u>	<u>(4,030)</u>	<u>(3,219)</u>	<u>(12,972)</u>	<u>(32,154)</u>
	<u>\$ 21,682</u>	<u>\$ 8,983</u>	<u>\$ 1,444</u>	<u>\$ 7,522</u>	<u>\$ 548</u>	<u>\$ 3,532</u>	<u>\$ 3,197</u>	<u>\$ 4,014</u>	<u>\$ 50,922</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電梯及改良工程，係按 5 到 10 年提列折舊。

(以下空白)

(八)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催收款	\$ 58,085	\$ 58,085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	(58,085)	(58,085)
	<u>\$ -</u>	<u>\$ -</u>

(九)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181,415	\$ 100,649
暫估應付帳款	1,875	4,975
	<u>\$ 183,290</u>	<u>\$ 105,624</u>

(十)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6,815	\$ 16,832
應付加工費	17,483	9,136
應付保險費	20,435	30,255
應付設備款	1,830	32
其他應付費用	14,643	18,041
	<u>\$ 71,206</u>	<u>\$ 74,296</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06)	(\$ 11,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97	1,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709)</u>	<u>(\$ 10,06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1,411)	\$ 1,350	(\$ 10,061)
當期服務成本	(238)	-	(238)
利息(費用)收入	(159)	19	(140)
	(11,808)	1,369	(10,4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2	1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1)	-	(61)
經驗調整	563	-	563
	502	132	634
提撥退休基金	-	1,096	1,096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1,306)	\$ 2,597	(\$ 8,70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5,683)	\$ 4,104	(\$ 11,579)
當期服務成本	(347)	-	(347)
利息(費用)收入	(235)	62	(173)
	(16,265)	4,166	(12,0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3)	(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85	-	885
經驗調整	863	-	863
	1,748	(23)	1,725
提撥退休基金	-	313	313
支付退休金	3,106	(3,106)	-
12月31日餘額	(\$ 11,411)	\$ 1,350	(\$ 10,061)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4%	1.39%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85)	\$ 743	\$ 741	(\$ 689)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80)	(\$ 848)	(\$ 847)	(\$ 786)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95。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904
1-2年		39
2-5年		11,831
5年以上		165
	<u>\$</u>	<u>13,93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寶德電子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13%。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65 及\$5,766。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4.8	1,000單位	4年	2-3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1.11	1,000單位	4年	2-3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509	\$ 19.94	2,000	\$ 19.94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98)	-	(491)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11	19.94	1,509	19.94
12月31日期末尚未執行認股權	1,211	-	755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522	\$ 1,641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03.11.17	108.4.7	1,000	\$ 18.75	1,000	\$ 18.75
103.11.17	108.11.10	1,000	21.13	1,000	21.13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4.8	16	18.75	35.41%	4年	0%	0.799%	3.07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4.8	16	18.75	36.44%	4年	0%	0.887%	3.410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11.11	15.1	21.13	33.54%	4年	0%	0.605%	1.847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11.11	15.1	21.13	34.41%	4年	0%	0.680%	2.242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50,000 仟股，其中保留\$20,000，分為 2,000 仟股，供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實收資本額為\$329,78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7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	\$ 3,66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考量目前產業環境變化及公司資本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故以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搭配分發為主。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不擬分配股利，及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2	
現金股利	6,596	\$ 0.20
合計	\$ 7,388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2	
現金股利	6,596	\$ 0.2
合計	\$ 7,218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1,220)	\$ 1,436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158	(3,20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388)	544
12月31日	\$ 550	(\$ 1,220)

(十七)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u>107年度</u>
滑鼠	\$ 609,938
電腦週邊產品	25,190
其他	<u>33,093</u>
銷貨收入淨額	668,221
其他營業收入	<u>336</u>
合計	<u>\$ 668,55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2,257</u>
合計	<u>\$ 2,257</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27</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56	\$ 349
其他收入-其他	<u>7,741</u>	<u>9,298</u>
	<u>\$ 7,997</u>	<u>\$ 9,64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87	(10,61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9
什項支出	<u>(236)</u>	<u>-</u>
	<u>\$ 6,351</u>	<u>(\$ 10,54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2,275	\$ 132,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439	10,6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4,366</u>	<u>4,691</u>
	<u>\$ 137,080</u>	<u>\$ 147,74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07,711	\$ 115,1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2	1,641
勞健保費用	3,691	4,198
退休金費用	5,743	6,286
其他用人費用	4,608	5,165
	<u>\$ 122,275</u>	<u>\$ 132,44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5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5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並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03	\$ 3,6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25)	(2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978</u>	<u>3,492</u>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4,229)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22)	(5,5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5,251)	(5,549)
所得稅利益	<u>(\$ 1,273)</u>	<u>(\$ 2,05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32)	\$ 54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7)	(293)
稅率改變之影響	86	-
	<u>(\$ 473)</u>	<u>\$ 25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09	(\$ 3,23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072	1,3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25)	(2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4,229)	-
所得稅利益	(\$ 1,273)	(\$ 2,05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9,771	\$ 1,344	\$ -	\$ 11,115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6,119	(1,334)	-	4,7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6,852	5,777	-	12,629
保固負債	4	(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10	117	(85)	1,7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	-	(250)	-
未休假獎金	146	(4)	-	142
小計	<u>\$ 24,852</u>	<u>\$ 5,896</u>	<u>(\$ 335)</u>	<u>\$ 30,4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38)	(\$ 138)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9)	(645)	-	(824)
小計	<u>(\$ 179)</u>	<u>(\$ 645)</u>	<u>(\$ 138)</u>	<u>(\$ 962)</u>
合計	<u>\$ 24,673</u>	<u>\$ 5,251</u>	<u>(\$ 473)</u>	<u>\$ 29,451</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8,884	\$ 887	\$ -	\$ 9,771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4,041	2,078	-	6,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723	3,129	-	6,852
保固負債	1,246	(1,242)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8	35	(293)	1,7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50	250
未休假獎金	140	6	-	146
小計	<u>\$ 20,002</u>	<u>\$ 4,893</u>	<u>(\$ 43)</u>	<u>\$ 24,8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94)	\$ -	\$ 294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835)	656	-	(179)
小計	<u>(\$ 1,129)</u>	<u>\$ 656</u>	<u>\$ 294</u>	<u>(\$ 179)</u>
合計	<u>\$ 18,873</u>	<u>\$ 5,549</u>	<u>\$ 251</u>	<u>\$ 24,67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216</u>	<u>32,737</u>	<u>\$ 0.1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16	32,737	
員工酬勞	-	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影響	<u>\$ 6,216</u>	<u>32,765</u>	<u>\$ 0.19</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7,044)</u>	<u>32,978</u>	<u>(\$ 0.52)</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7,044)	32,9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員工認股權	-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影響	<u>(\$ 17,044)</u>	<u>32,978</u>	<u>(\$ 0.52)</u>

(註 1)若採用庫藏股法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反稀釋股數。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4	\$ 3,99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	54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30)	(32)
本期支付現金	<u>\$ 96</u>	<u>\$ 4,507</u>

	107年度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731
加：期末預付投資款	-
減：期初預付投資款	(4,467)
本期支付現金	<u>\$ 7,26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 1,770</u>	<u>(\$ 2,6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盧賀隆	本公司之董事長
MAD CATZ GLOBAL LIMITED. (MAD)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
FAST TRACK GLOBAL LIMITED. (FAST)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MAD	\$ 20,333	\$ -

本集團銷售與關係人之商品毛利率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MAD	\$ 12,660	\$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MAD	\$ 1,165	\$ -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應收服務費。

4. 什項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MAD	\$ 1,158	\$ -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產品開發服務之收入。

5. 其他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由本公司董事長盧賀隆擔任連帶保證人及保證本票之共同發票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291	\$ 7,019
退職後福利	204	216
股份基礎給付	68	213
總計	\$ 5,563	\$ 7,448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面價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1,682	\$ 21,682	銀行貸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8,896	8,983	"
合計	<u>\$ 30,578</u>	<u>\$ 30,6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78</u>	<u>\$ 76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本比率以監控資本風險管理，該比率係按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計除以負債及權益總計來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之金額，因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46	30.715	\$ 231,775
港幣：新台幣	8,375	3.921	32,838
人民幣：新台幣	8,440	4.472	37,7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89	30.715	\$ 64,164
港幣：新台幣	634	3.921	2,486
人民幣：新台幣	32,785	4.472	146,61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51	29.780	\$ 132,551
港幣：新台幣	6,575	3.815	25,084
人民幣：新台幣	1,150	4.573	5,2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39	29.780	\$ 194,731
港幣：新台幣	11,549	3.815	44,059
人民幣：新台幣	4,757	4.573	21,75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15	\$	7,056
港幣：新台幣	3.921		888
人民幣：新台幣	4.472	(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15	(\$	1,953)
港幣：新台幣	3.921	(67)
人民幣：新台幣	4.472		3,311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780	(\$	10,994)
港幣：新台幣	3.815	(2,282)
人民幣：新台幣	4.573	(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780	\$	16,151
港幣：新台幣	3.815		4,008
人民幣：新台幣	4.573		21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54	-
港幣：新台幣	1%	26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0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13	-
港幣：新台幣	1%	20	-
人民幣：新台幣	1%	1,173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00	-
港幣：新台幣	1%	208	-
人民幣：新台幣	1%	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16	-
港幣：新台幣	1%	36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81	-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集團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0.07%	0.06%-0.07%	0.06%-0.07%
帳面價值總額	\$ 157,896	\$ 36,768	\$ -
備抵損失	106	23	-
	逾期270天	逾期360天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194,664
備抵損失	-	-	129

- G.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7,896	\$ 97,455
90天內	36,768	22,718
91-180天	-	1
181天以上	-	-
合計	\$ 194,664	\$ 120,174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 IAS 39	\$ 1,18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 IFRS 9	1,1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053)
12月31日	\$ 129

-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單位。集團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20,620 及 \$278,87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依約定比例獲得理賠金。
- (4)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獲利狀況及逾期帳款比率所訂定之標準。
- (5)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2,718
31-90天	-
91-180天	1
181天以上	-
	<u>\$ 22,7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6)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後為\$0。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2,632	\$ 722	\$ 53,35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636	460	4,096
重分類	(56,268)	-	(56,268)
12月31日	\$ -	\$ 1,182	\$ 1,182

(7)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催收款金額分別為 \$58,085 及 \$58,085，並均提 100% 備抵呆帳。

(8)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滑鼠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2,257	\$ -	\$ 2,257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	2,257	(2,257)

本集團將預收貨款 \$2,257 按 IFRS 15 分類規定，重分類至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腦週邊產品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電腦週邊產品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輸入週邊、電子器材之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買賣。其他營業部門主要係產品之買賣及無線應用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淨利（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集團並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電腦週邊 產品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640,824	\$ 27,733	\$ 668,557
內部部門收入	21,288	-	21,288
部門收入	<u>\$ 662,112</u>	<u>\$ 27,733</u>	<u>\$ 689,845</u>
利息收入	<u>\$ 245</u>	<u>\$ 11</u>	<u>\$ 256</u>
折舊及攤提	<u>\$ 14,798</u>	<u>\$ 7</u>	<u>\$ 14,805</u>
所得稅利益	<u>(\$ 1,311)</u>	<u>\$ 38</u>	<u>(\$ 1,273)</u>
部門稅前利益	<u>\$ 4,628</u>	<u>\$ 315</u>	<u>\$ 4,943</u>

106年度	電腦週邊 產品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539,609	\$ 24,145	\$ 563,754
內部部門收入	14,965	-	14,965
部門收入	<u>\$ 554,574</u>	<u>\$ 26,145</u>	<u>\$ 578,719</u>
利息收入	<u>\$ 341</u>	<u>\$ 8</u>	<u>\$ 349</u>
折舊及攤提	<u>\$ 15,274</u>	<u>\$ 29</u>	<u>\$ 15,303</u>
所得稅利益	<u>(\$ 2,166)</u>	<u>\$ 109</u>	<u>(\$ 2,057)</u>
部門稅前損失	<u>(\$ 18,916)</u>	<u>(\$ 185)</u>	<u>(\$ 19,101)</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662,112	\$ 554,574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27,733	24,145
銷除部門間收入	(21,288)	(14,965)
企業收入	<u>\$ 668,557</u>	<u>\$ 563,754</u>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628	(\$ 18,916)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315	(185)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4,943</u>	<u>(\$ 19,10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滑鼠	\$ 609,938	\$ 387,707
電腦週邊	25,190	135,073
其他	33,429	40,974
合計	<u>\$ 668,557</u>	<u>\$ 563,75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u>收入</u>		
台灣	\$ 101,234	\$ 148,443
日本	64,142	92,042
香港	63,184	2,248
丹麥	353,361	108,422
美國	46,123	141,033
其他	40,513	71,566
合計	<u>\$ 668,557</u>	<u>\$ 563,754</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4,223	\$ 47,529
中國	7,363	11,067
合計	<u>\$ 51,586</u>	<u>\$ 58,59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甲	\$ 356,230	53	\$ 126,258	22
乙	45,018	7	91,123	16
丙	34,662	5	67,012	12
丁	30,768	5	5,251	1
戊	28,710	4	32,885	6
	<u>\$ 495,388</u>	<u>\$ 74</u>	<u>\$ 322,529</u>	<u>57</u>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寶德科技(股)公司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332,209	74.50%	採月結後30天收款	-	-	(\$ 22,721)	-31.89%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DEVICE EXPERT INC	1	製-加工費	13,726	月結30天	2.05%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32,209	月結30天	49.69%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哈帝斯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21,288	月結30天	3.18%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哈帝斯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9,936	月結30天	1.51%
0	寶德科技(股)公司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721	月結30天	3.45%
1	DEVICE EXPERT INC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1	製-加工費	13,924	月結30天	2.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EVICE EXPERT INC.	薩摩亞	資訊週邊產品加工	112,416	76,298	3,070,000	100%	32,128	(22,841)	(22,841)	-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帝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設備零售	9,237	9,237	1,000,000	100%	11,395	277	277	-
DEVICE EXPERT INC.	FAST TRACK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 設備零售	10,336	9,060	337,500	18.75%	11,368	7,270	1,060	-
DEVICE EXPERT INC.	MAD CATZ GLOBAL	香港	電腦及周邊產品零 售	10,455	-	300,000	30.05%	6,617	(8,486)	(3,771)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資訊週邊產品加工	\$ 57,474	2	\$ 57,474	\$ 7,901	\$ -	\$ 65,375	(\$ 15,706)	100%	(\$ 15,706)	(\$ 20,45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 65,375	\$ 65,375	\$ 233,130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加工支出(註)		進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	\$ 13,726	59.90%	\$ 332,209	74.50%	\$ 22,721	100.00%	\$ 1,932	24.63%	\$ 2,769	100%	\$ -	無	\$ -	\$ -	-	\$ -	-

(註)委由東莞寶德電子有限公司加工產品與其他加工廠不同，故加工價格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政策為月結30天付款。